

台海兩岸智慧財產權差異 您知多少？

【本所訊】爾來大眾對向大陸申請專利商標之需求固愈來愈殷切，惟據報載法務部所擬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暫訂條例草案」中之相關規定，仍搖擺不定，讓國人無所適從。本所董事長於78年1月11日應工商協進會之邀主持「台海兩岸商標制度之比較及可能發生之問題」；與會者尚有：中央標準局商標處之李茂堂處長、本所之盧俊誠律師、內政部王全錄執行秘書、蔚理法律資訊主持人呂榮海先生、文彬事務所所長何金塗先生、泰山企業總經理詹仁道先生。討論題綱為：1.老牌商標雙方

使用權之爭議。2.如何防止及取締仿冒商標。3.雙方商標法之差異。4.對雙方法律地位之看法。5.如何保護國人之商標權。

申請專利實務之探討。3.向大陸申請專利我國政府應持之態度。4.雙方專利制度之差異。5.雙方法律地位之看法。6.如何保護國人在大陸之專利權。

復於1月27日本所董事長

林晉章及律師紀炯耀應邀參加該會由趙璋先生主持之有關「台海兩岸專利制度之比較及可能發生之問題」座談會，與會者尚有：台北地方法院之洪昌宏推事、中央標準局陳逸男審查長、台灣國際事務所律師陳和貴、萬國事務所總經理陳燦輝及業界之宏碁電腦。討論題綱為：1.如何處理大陸同胞來台申請專利。2.國人向大陸

依其專利法規定分為：發明、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種。亦即我國的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專利。其專利年限分別為：發明：自申請日起算15年。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：則是由申請日起算5年，唯屆滿前可再延展3年。年費則自專利權取得之當年開始繳交。

【本所訊】大陸之專利，依其專利法規定分為：發明、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種。亦即我國的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專利。其專利年限分別為：發明：自申請日起算15年。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：則是由申請日起算5年，唯屆滿前可再延展3年。年費則自專利權取得之當年開始繳交。